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6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JANGJEEN SITTHINON男 (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JANGJEEN SITTHINO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補充上路時間為「同日21時前某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JANGJEEN SITTHINO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既已廣為政府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雖為外籍人士，對此亦應有所認識，其竟無視於此，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本次係其酒駕初犯，有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及其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1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2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3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4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被告
05 為泰國籍之外國人，前以移工事由入境我國，居留期限至民
06 國115年2月7日，現任職於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其
07 於我國現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
08 卷可查，審酌被告所犯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且其前無犯
09 罪紀錄，品行尚可，復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等節，信其經此
10 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
11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莊承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陳喜苓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30 分之0.05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7號

04 被 告 JANGJEEN SITTHINON （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JANGJEEN SITTHINON（中文名：許儂）於民國113年8月24日
09 1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飲用啤酒後，其呼氣
10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11 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
12 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
13 許，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嘉新西路陸橋東向車道之路檢點時，
14 因警執行路檢勤務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1時21分許，測得
15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JANGJEEN SITTHINON於警詢及本署
19 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20 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
21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2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9 檢 察 官 莊承頻